

里甲制及其社会弊端

李 三 谋

里甲，是明代封建社会里政治团粒结构中的一个细胞。它具有诸方面的职能，既是当时进行徭役征调的基层组织，控制和掌握民间劳动力；同时又充当了朱氏王朝通过地方官府，对全国各地施行政治、经济和文化统治的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统治者伸向民间的一根根神经。明政府以行政的威力，令里甲将自己的意志不断地强加到百姓头上。

里甲内部有其独特的活动方式和内容，并逐渐形成一套制度，对整个社会产生过一定程度的影响。建国后，史学界对里甲的性质、作用等方面都作过探讨和阐述，只是对其消极性的认识还颇为不够，仍有重新总结和研究之必要。

一

明代洪武初年，政府编差实行因赋定役，田多者应重差，田少者当轻差。即规定农户每田1顷，出1夫充徭，不够1顷土地者，可让几家伙出1夫应征。“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①。这是一个过渡性质的役法，它在江南几省试行的结果不太理想：当时，这些地区的大地主往往诡寄土地、飞洒税粮而逃避徭役。针对这种情况，明太祖朱元璋决定改变役法，于洪武三年（1370）

11月下令在全国推行户帖制度，以人丁为主征发徭役。即“诏户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予民”^②。户帖制度规定每户于帖内注明籍贯、姓名、丁口数目的同时，还要求注明产业等情况。

在此基础上，朝廷又于洪武十四年（1381）宣布，进行全国性的户口普查，编为黄册，作为征调徭役的依据。令下政行。自此以后，明代征役就成了以丁口为主而参考田赋册簿——鱼鳞册了。那时按黄册人丁之数进行徭役征发的基层组织就是里甲：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轮任），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名全图。其不足十户、或四、五户若六七户，名半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系于百十户之外，著之图尾，曰畸零带管。……州县官吏查比先年册诸丁口，登下其死生；其事产，田塘、山地交易者，一开除，一新收过割其税粮”^③。每里分为10甲，每甲中各户轮流任甲首，每年要由里长率领10个甲首去服役。里甲制度还要求：每十年编审一次，即按人丁与土地的变化关系每隔十年重新进行排编里甲。丘濬的《大学衍义补》对里甲的活动情况有较详尽的阐述。人丁不能擅自离开里甲，若有外出，必须让本甲人户相为知晓。《明律·户役》还规定：不附籍而脱户者以及漏口者都要给予杖责的惩治，知情不报者也给定罪。外逃者，官府要移文追捕。当时人们有要外出百里以外者，就必须领到官府的路引，才可通行。从一定意义上讲，里甲制度具有防止农业人口流散的作用，它是封建统治者重本抑末、重农抑商政策的一种体现。

里甲制度是建立在黄册基础上的，它是以黄册所载户口的存在而存在的。而黄册又是以土地册（后来的鱼鳞册）为基础的，土地的增减、赋税关系的变化都对人口的存离聚散产生很大的影响。反过来说，里甲对徭役征发和组织的确当与否，又会影响黄

册的稳定性；黄册人户的变化，又能改变土地的荒熟比例以至对田赋征收产生反作用。就是说，里甲、黄册、鱼鳞册三者是互相制约、平行发展的。这三者构成的徭役关系之中，最基本的因素是鱼鳞册及其有关的一些土地问题，即里甲中的耕地与人口的分布——比例问题及其土地的占有状况问题是起决定作用的。列宁讲过，封建主义的“徭役经济”，是“以生产者占有份地为基础的”^④。意思是只有使一般农民有耕种的土地，徭役制才能维持下去。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实行土地私有制，农民没有象欧洲一样的国有份地，土地占有极不均衡。一方面是土地兼并、地产集中；另一方面是无地、少地。历代皆以屯田制、均田制、限田法等手段弥补土地私有制的不足。明朝建立以后，以屯田、授田移垦等形式对荒闲土地重新作了重点分配，调整了土地的占有状况^⑤，又打击豪强、禁止土地兼并，普遍实行轻徭薄赋政策，为里甲制度的建立和巩固奠定了基础。因此在洪武、永乐年间，里甲制度执行得较好。最显著的就是迁农政策与里甲制度相互为用，从而扼制了里甲制度消极性的发挥。洪武三年（1370）迁人口密度最大的苏、松、嘉、湖、杭几万人去临濠耕种，第二年又迁北平近20万人散屯各地。还将蒙古十几万人徙到北直隶各州县就农；迁人多地少的山西泽州、潞州和浙江西部的农民去山东、河南、安徽；迁苏、松、杭、嘉、湖占地过多的地主14万户到凤阳^⑥。到里甲制度已经十分巩固的洪武二十二年（1389）时，仍然继续令人口较稠的苏、松、温、台、杭、湖诸府无田之民迁往淮河以南、滁河等处就耕，并发官钞助迁。成祖永乐时也继续迁浙西几万富民到北京及宛、大二县附籍就农。调整了人口密度和土地占有状况，保证了里甲制度的推行。

二

宣德以后，明政府不仅没有继续调整人口的分布密度，而且

墨守里甲之成规，阻止人口迁徙流动，致使一些地区土地不足民用的现象越来越严重。这些地区主要是江南，而北方则是“地旷民稀”^⑦，民不胜耕。如此里甲制度的单行就使其本身由积极变为消极、保守，由自动力变为反动力。因为它不适应农村土地经济的基本情况，与农业生产的要求发生了严重的对立，这样，反而造成了人口的大量流动。如江苏有一县，土地仅40余万亩，“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十等其类而分之，止多数千家，而尽有四十余万之亩矣。合计依农而食，与依他业别产而食者，仅可令十万人不饥耳。此外则不沾寸土者尚有十余万人也。然即令不占于富而并分之土亦不足矣”^⑧。此地农民不得不以余力加强和扩大手工业劳动，以补济生计。纺织、编织、工艺制造，在在皆是，不少丁口只得离开里甲去行商（但户籍必须留在原地，否则要被勒于北直隶为民佃或被充军）。徽州山多地少，“民鲜田畴，以货为恒产”^⑨。同样，从苏州方志和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的记载看，西洞庭、东洞庭皆因民多田少而行贾四方，以供赋役之完纳。特别是西洞庭竟有70%到80%的人离里远出贸易，有到北方冀、鲁、豫诸省定居经年不归者。新安“无平原旷野可为耕田，……皆以畜贾游于四方”^⑩。故其人口流向两都城及各省会，去列肆贸物。事实表明，时间越长，人口的增长就越大，本里本甲的土地就越是不够用。而里甲制度对人口流动的围追堵截之结果，便是对这种现象、这种弊病的制造和积累。这就告诉我们，当人口与土地分配比例失去了平衡时，里甲的职能就发生了变化，产生了反动力，它就从重本抑末转为驱农就商或驱农就工了。缺田地区之人不敢迁徙而冒法，只能留室隐踪去行商。没有土地为恒产以应差，只得贸易获银去充徭。如临朐县，“怀资者或辇其土之所有，走江南回易以生殖，或贩鱼盐，其西南山社无业者或伐木烧炭烧石作灰陶土为器，负贩以给徭役。近社之贫者，……或织苇若秫为席薄，或编荆为筐筥以供衣食”^⑪。到头

来，里甲制度只阻止了社会人口合理流动，自然调剂农民与土地的比例，而却阻止不了农业人口为生命而奔亡。即它一方面阻挡了户籍的平均分布；一方面又将人口抛洒四方，使户籍与人口脱节。本意是欲抑商，结果反倒使商贸经济有可乘之隙，得到了发展，并冲击着封建自然经济。因为，如果均匀分布人口，使人人有较足够的土地耕种，从事工商的机会就少了。那时里甲制就成了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不但没有按统治者的意志加强耕织结合，而却造成商农结合之势：土地严重不足的苏、浙、闽三省，工商之人遍布天下。而从这三省各府州县的方志和笔记史料上看，不少外出工贾之人，户籍仍在原地，既不能达到抑商的目的，又使商业不能完全脱离耕织：“闽、粤人于二月三月载糖、霜来（苏州）卖，秋则不买布，而只买花衣以归，……盖彼中自能纺织也”^②。在西洞庭、东洞庭地方，人们种地产粮之外，“并商游江南北，以通齐、鲁、燕、豫，随处设肆，博锱铢于四方，以供吴之赋税，兼办徭役”^③。就是说，商人用贸易所获之利代输自己土地上的应纳赋税，并兼纳徭役银。上述两例较为普遍，都是因人口密度大，平均占地少，既要务农纺织，又不得不以余力去从事工商。相反，北方土地较多，不易尽量尽种。如陕西朝邑县，正德时土地24000多顷，居民有12000余户，每户平均可耕200亩^④。河北赵州，嘉靖时土地8300顷，居民2900户，户均耕田280多亩。镐城县，嘉靖时有田8000顷，居民2000户，每户耕种近400亩^⑤。也就是说，北方农民平均耕地面积高达南方的2至3倍。这就在当时造成了全国人口活动较平衡的分布，与户籍分布极不相称。形成了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土地的不合理运用、劳动力的不合理分配，是为里甲制执行中的失误。

土地分布不均的现象，常常冲击着里甲制度。自然灾害、土地兼并、赋役偏重等因素又往往加大了这种冲击力量，而使土地狭窄、人口稠密地区的农民，象潮水一样冲破里甲制度这一障

碍，涌向人稀地广的地方。南方与北方交际的川、陕、豫、鄂边区，如南阳、内乡、均州、荆州、襄阳、光化等州县，从正统以来吸引流民不断丛集于这里。到成化时，外来居民达到150万人^⑥。也有无灾无难，只因羡慕其田广而从远地而来潜居于此者。《明实录·英宗实录》记到：“诸处商贾给引来县生理，因见地广，遂留恋不归，甚至取妻生子，结党为非”。荆州之松滋县，土地广阔沃美，每丁平均耕种100至200亩，还有一丁自种300亩的。故在明代吸引五方之民来这里定居，特别是江南之江西省人为多。明人丘浚在《江右民迁荆湖议》中讲：“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湖南省和湖北南部），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江西省），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于荆湖，盖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养其人，必资荆湖之粟，以为养也”^⑦。然而，当时除了这些有目的有方向的人口流亡之外，更多的是进行无目的游动。

里甲制度一方面阻止了正常的符合经济规律的人口流动；另一方面又造成了流民无计划无方向的循环往复的换位迁徙，致使社会的人力物力遭受到很大的损失。明朝自宣德以后，由于官府对赋役的横征暴敛，再加之自然灾害使得农民逃亡的现象和数量明显地多了起来，到正统以后就更为严重了。池州府减少了洪武时的三分之一人口。“中都（凤阳）之民十去其七矣”^⑧。山东、山西、河南三省及顺天、真定等府县，在正统三年（1438），因农户逃亡而造成达300多万石税粮（相当于全国税粮的十分之一）的遗荒田。诸如此类，皆因国家征取无度和里甲制度所致。农民脱籍逃亡的结果，使许多地区都出现过一些相对过剩的土地，即实际并不是多余土地的产生，而是农村生产力惨遭破坏的表现。

在此，我们要特别讲述的是：里甲制度对于这些由赋役过重和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口逃亡不仅无法应付，反而给其造成不断发

展的机会。由于里甲制度的存在，往往是逃口不逃籍；逃人不逃丁编。明朝不允许户籍移动的政策，既禁止了甲方放丁，又禁乙方收丁，在万不得已时才许附籍^①。人虽逃走了，可户籍还在，有户籍就有丁徭在^②。徭役按黄册派，不按实在人丁征。官府对于逃亡人户遣役进行追捕，押送回原地，勒令就业当差，而不是轻易开除户籍。《明实录·英宗实录》和同治《兴国县志·艺文》等书都曾对明代地方衙门追押逃丁之事作了写照，通过其字里行间的表述，告诉人们：那时捉堵逃丁形同捉捕作案的刑事罪犯。即有逃必追，被捉必送回原里原甲。即使是逃丁一时追不回来以至数年追不回来，也要照旧虚留户籍，照额派征徭役，逃丁无征，则由存户摊赔缺额缺数。不仅由存户摊当逃缺之役，而且还赔摊缺额税粮。这种向现存农户分别摊征逃丁的赋役缺额之例，是明朝里甲制的一大失策。如此作法是与政府稳定农户，令其安心耕织的自身原则相矛盾的，它不仅不能使百姓安生，反而充当了驱逐农民离乡背井的棍棒。对此，天启《凤阳新书·赋役篇》指出：“苟民遁而征存，户存者赋重，口在者役烦，此又其必散之势也”。这么一来，逃户逃丁越多，里甲摊征包赔就越多，里甲居民就越易穷，越易逃。学者丘濬讲得更为明确，他说：里甲居民，“逃而去者，遗下之数（赋役之缺数）日增；存而居者，摊与（分摊赔补）之数日积，存者不堪又相率以俱逃。一岁加于一岁，积久日甚，小民何以堪哉”？^③早在宣德时，苏州知府周忱等人就曾呼吁过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可积重难返，没有引起官方的注意，如此里甲之弊一直在继续着，局面越来越糟糕。按说1里为110户，分为10甲，每甲有11户。可是在嘉靖后的海州，到处是里不成里，甲非实甲的破烂摊子。隆庆时该州的地方文人曾言：“今一甲只存一、二丁，一里只存三、五户，乃以一里一甲粮差尽责见户包赔，至于全里全甲通无人户者，各项粮差亦照原额科派”^④。在湖广之蕲水县，嘉靖时，有每甲仅存1、2户者，

有全甲并里长皆逃者，税粮起运等各项差役多由他甲之人代当。由于惯行包赔摊征之例，而造成和加大农户的不断逃亡，民户的逃亡又造成存户的苦难。在此恶性循环、不可收拾的情况下，土著居民只有群起而逃，甩掉枷身之枷锁——户籍，才能觅到生路。如苏州、松江两府在宣德年间，就是因为见在户包赔逃户之粮差过多而相率集伙群逃的^②。反过来说，在户虽难安生，但逃户则较易度日。因为在各个地方，逃来之人不管有多少，都不能附籍，都是“黑户”。既然没有户籍，即没有登上黄册，就不服徭役，也没有包赔之苦。所以常常是此处民户逃去，丢下土地，由彼方逃来之人耕种，或由原里原甲重招外来户佃种，只纳税粮而不服徭役，或只种而不纳粮，负担相对减轻，便于定居。年长日久，“流民置有产业，住种已久者，附籍当差”^④。宣德五年时（1430），皇帝朱瞻基诏谕：各处如有“逃户已成产业，每丁种成熟田五十亩以上者，许告官寄籍，见当军民匠灶等差”^⑤。一般置有稍少产业的逃亡户是免于寄籍当差的，即户籍不轻易随人流动。

上述里甲编审制度和摊征制度是严于主户，松于客户；利于流亡客户，而不便于土著居民的。这在客观上形成了各地区吸引客户而排斥主户之现象。因此，明代到永乐以后就出现了无限循环的拉锯式的人口换位流动，即甲方之人逃往乙方，乙方之人逃往甲方；或甲方之人逃往乙方，乙方之人逃往丙方，丙方之人又复逃往甲方；……。依次类推，周而复始。如安徽之天长县，人口对流较为明显。嘉靖时人称：本地“客户多，主户少，近日民多流窜，田归客户，已居大半”^⑥。在同时期，湖南之常德府也有人记述到：国初以来，“版籍每十年一更制也，吾郡屡更屡屈，何哉？夫土民日敝而客户日盛矣。客户江右（江西）为多，膏腴之田，湖泽之利皆为彼所掳，……固有强壮盈室而不入版图，阡陌遍野而不出租粮者矣。……造册之年，清查有法，于土

户不许其漏丁，于客户不必责其附籍，……而客户也得以自安矣”，“图里（在册之民户）日损矣”^{②7}。意即客民（流亡人户）不断地进来，土著之户逐渐逃去，形成人口对流或人口换位移动。安徽东部之全椒县，人口对流也较为严重，乡村百姓往往越过滁河水，潜入江浦地界或偷入江宁，而别地的不少客户恰恰又趋全椒而来。史载：“椒非饶也，客户盛而土著之民渐贫”，贫而逃^{②8}。由于土著之民户逃亡过多，才显得逃来之“客户胜”。明神宗时的所谓土民都是在明朝逃来的历久登记于册籍的居户。如万历时当地文人讲：长期以来，守土之民见散不见聚，土著为本朝者，未有宋、元以前者。土去客来的现象是甚为普遍的，不独以上数处，还较多地出现在楚地和皖苏。嘉靖《汉阳府志》序文和《昭代经济言》等书都曾详述。即使在北方也是如此。沈榜《宛署杂记·力役》就曾写到：嘉靖、万历时，北直隶之宛平县，差役繁重，且“宛丁少，客丁多”，土民逃去大半，“宛之民群然以役苦、丁逃来告”。更为典型、深刻，更为生动、形象的事例是在颍州，永乐元年（1403），该地在册编民为1500户，到正统七年（1442）又新收编入流民三里，按说土著主户起码应为1830户才对，可是从户口簿子——黄册上看，土户仅为1630户，说明在收入330户的同时，又逃走了旧籍之户200户。景泰三年（1452），又收编入流民8个里——880户，此时的土户该是2510户，而实际册登主户只有1700户，显然是在收入880户的同时，又逃走原户810户。在天顺六年（1462），土居主户为2478户，十年后（成化八年），先后收编入外来户19里，土著户应为4568户，可实际只有2532户，也是在收编流民2090户的同时，逃走了土户2000多户。成化十八年（1482）又收编入16里——1760户，可从户籍簿上看，只增加了12户^{②9}。我们再从另一个侧面看：景泰三年时，颍州土户为1700户，而逃来流移客户竟达1200户。其后收编了很多流民，到成化八年时在籍主户成了2500户，而从外

地涌来的流移客户竟高达3650户。十年后，土著民户（包括当年收编的流民1760户在内）为2544户，而外来逃户又猛增到6356户^③。真所谓：“客处浮于土著”。如此民户逃亡，人口换位流动，并不尽然是我们习惯上讲的天灾之故——地不养人，假若是地不养人，那么，此处之人逃走，彼方之人又怎能到此来安生？显然，土去客来的流动，主要是里甲编审制度之不善造成的。

明代里甲制下的人口换位流动，历来没有引起史学界的注意。其原因较多，但主要是由于一些地方史志往往不登户口之损耗，只记原额。因为明代以及清初编修地舆、方志，大都是抄录黄册，以作户口数目。而明代黄册又往往是掩饰户口之逃减的^④。也有的方志或黄册虽登记了户口之增损，但不记原因。这就需要我们多方面探讨分析：如浙江归安县，在成化八年时有居民41000户，12万人，过了10年，突然猛增到17万户，48万口人，到嘉靖时，又变为3万多户，6万口人^⑤。正常的人口繁殖和死亡是绝对不能达到这样大幅度的升降变化的，无疑，这也是客户不断涌入，主户逐渐逃出之故。又如在江东之仪真县，明朝时此处的户口历世都有大幅度的减少，而耕地面积却在成倍成倍地增加。说明无户籍的流民在不断地涌来垦种。这里虽没有人口换位移动的明确史料，但我们通过间接的考究，可以得出该县有土去客来现象的结论。现摘录隆庆《仪真县志·户口考》的两段资料如下，以为佐证：

洪武中，户二千七百四十六，丁口
一万四千四百八十四。

永乐中，户减七百七十二，丁口
减三千六百五十六。

宣德中，户减八百四十六，丁口
减四千四百八十三。

正统中，户减七百六十八，

口减二千九百六十二。

景泰中，户减八百三，口减

二千九百五十二。

洪武中，官民田地塘一千九十顷……

永乐中，增八十六顷五十三亩……

宣德中，增二千九十九顷五十三亩。

正统中，增二千一百二十四顷五十三亩

《田赋考》（本县）“民少而多，以十分为率，二分务农，尚有八分说牙”。即该县只有20%的土户种田。这样，在洪武时每户平均种160亩土地，已经够多了。而到宣德、正统、景泰时，按以上数字计算，每一主户平均耕种土地400亩到500亩，这是不可能的，必然是有逃来之无籍客户在垦种，否则，人口逃亡，常常见“每里仅存二、三贫户”，如此能使熟田非但不减反而会有大增吗？就是说，关于明代人口换位流动的直接性的、明确的史料虽然有限，但我们通过各个方面的间接的探究，就会进一步发现明朝土去客来的广泛性。

三

在明初，土地买卖的现象较少，各里甲的土地数额容易稽查。景泰以后，土地易主的现象逐渐增多，使赋役征派较前困难了。最初规定耕田买卖要“过割”，即一方面要过户移赋，另一方面，税粮仍向原地交纳。对于田户来说，身在甲里，若要买乙里之田，那么，赋、役就要两地分征了，乙里只管征田税，甲里单征差役，即使相离百里也要分征^③。这一县买那一县土地也是如此，不管买主买到何里何甲、何州何县之土地，都不能随田迁走户籍；也不能把土地收归买主所在之里甲，即仍旧在土地座落之处登记田产、交纳赋粮。所谓“过割”、过户，只不过是在土地所在之处，从鱼鳞图册上改变一下田主之姓名（注明籍贯）罢

了，这就是寄庄。如此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户籍与土地的分属；赋税系统与徭役组织系统的分属。分属的结果，便形成了征徭则例的混乱。因为那时遣派差役，虽然是以黄册为劳动力分配的主要依据，但其征发标准的订定，即签派徭役轻重的衡量，是要参考鱼鳞图册的。在洪武十八年（1385），朱元璋下令分“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发册验其轻重而税之，以革吏弊”^④。即民间编审徭役是要参考民户的财产状况的，并责成官府随时抽验、查察。正统初年在江西创行了鼠尾册籍制，弘治初普及于全国各地，内容为：丁多粮（税粮）多的富户要当大差、重差或多出银以助徭；少地或没有土地的贫户则少当差或当轻差，普遍实行“三等九则制”。即先将民户分为上中下三等，再将每一等划为小三等，使门户等则的高下与徭役的大小轻重相对应。可是不少地主常常钻里甲编审政策的空子，在外地买田，“粮在各里上纳，数不收入本身，则上户大差得以逃避，是滋民之弊也”^⑤。因为当时是徭役征发随户籍，徭役轻重随地产。而在编审时又教条地用户籍套地产，即在本里本甲有户籍的地产要与徭役对应——地产的多寡决定徭役的轻重；在本里本甲无户籍的地产则不与徭役发生关系。这就促使有钱者积极地在外地买田产，而不愿在本乡本里多买田产。正统后，这种寄庄户多了起来，有不可扼制之势。许多地主不仅在外里买田，甚至在外县外府置买地产，形成大块大块的寄庄田，而本里本甲却无从知道。如万历二十五年（1597）时，南直隶常州府，有些州县之土地被“异郡囤去十之三，系著县头，率有户而无籍”^⑥。他们在本里本甲逃脱“丁田”之徭，在外里外县又无责且无权追征，造成放大户差贫户的恶性派役之状。如在皖东高邮湖畔的天长县，正德以后，“因外郡寄庄，但纳税粮而无差役”^⑦。山东武城县，也因寄庄户较多，放富差贫现象较为严重。不少的“寄庄户俱系附近卫县，而本邑奸猾亦因缘假托冒立寄庄，……里甲

地利尽归寄庄，而重役独归贫民。……奸猾得志，市地者滋倍于前，不数十年，寄庄之户与民户殆相埒矣”^③。就是说这些在外地买田者，将田产寄在他乡别地，本为上户而诡为中户、下户，在本里本甲和寄庄处两处皆得以躲闪逃避差徭。更为明显的是湖南桂阳州之例，依万历《郴州志》讲，隆庆时，桂阳州有280户富豪，见寄庄易于在役法上作弊，遂将本地的田产全部卖光，转而去买了郴州的很多土地。此弊有增无减，不可控制，这无疑是以里甲制度为基础的徭役政策上的漏洞所致。

针对以上由土地贸易形成寄庄、买主脱逃徭役的问题，不少州县地方官根据民间里甲负责人的意见，试行变通里甲“过割”制。其理由一般大致是：寄庄户之所以逃脱重大差徭，就是因为在外地买田，又在外地纳粮，本里本甲无从知悉之故。若以后将本属之人购买外属之田收归本属管理——登记田产，征收田赋，则前弊可除。于是在明代中期的正德、嘉靖时，在很多地方，里甲制与“过割”制度发生了冲突：过割制欲保证田赋征收的划一整齐以及土地主权上的完整，而里甲制欲夺取这一主权，以保证对徭役活动控制和监督。二者常常争斗，互有胜负。里甲制胜时，“过割”制就被改变，土地交易就成了土地管辖权包括征税权的转移^④。买田者往往将新得外地之田带到本身所在之里甲，由本里本甲管理征赋。这一里买那一里的土地；这一县买那一县的土地；或数里数甲买一里一乡之田；一甲一乡买数里数县之田，以至一田数典，连续转让，都使土地主权——管辖权，转来转去。各处的土地虽然不能连根拔走，但其隶属关系却处于复杂的变化之中。国家册籍很难以适应这种快速变化。每一方的土地都在频繁的贸易中被割成许许多多的碎块，又被无休止地传动转移在各个交易者之间和各县各里之间。正象明人吕坤所说：“一里之地满县分飞，满县之田皆无定处”^⑤。这种土地主权的分割和不停息的转移，就等于将任何一方的赋役征收簿撕得粉碎，包括各

里甲本身所控制的土地及其征收册簿也处于同样的命运。分明是里甲制在与过割制争斗的同时也打击了自己，即便是里甲获胜，也等于失败。如此现象不但未能改善役法，而且还搞乱了赋税则例。结果，“乱版图失原额，开影射之端，成飞跳之弊，……粮亏地少，不可究诘”^③。税粮征收混乱，也就又引起了役法的混乱。由此可见，改变“过割”制之举，不仅没有得到好处反而更糟。于是要求恢复过割制的呼声出现了：“乡图各有土名，地土各有座落，安得以南里之地，因北里所买，遂随北里之民改为北里之地哉？”^④就是说，人们对田产征收的现行办法已产生不满情绪。并且在不少地方，人们从亲身经受的教训中回过头来，重新改复“过割”制。嘉靖十六年（1537年），欧阳铎在应天府实行“征一法”，较早地改正了过割制，“令诸推收田者，从圩不汙户，田为母，人为子”。嘉靖末年浙江在庞尚鹏来巡抚后，变乱了过割制的地方都得到改正。到明末崇祯年间，各地皆基本上恢复和重新确立了过割制。反过来说，在一些地方被破坏了的过割制虽已恢复，但从前的寄庄逃役之弊又继续存在并发展下去。直到清代雍正时全面颁行“摊丁入亩”，将田赋与役银合为一项，征粮包括征役，征役寓于征粮之中，一征全征，富户对地产的诡寄和徭役的逃避之弊才算革除。

四

在里甲制下，各地区之间的土地买卖，不仅产生了寄庄现象，造成了役法上的放富差贫之弊，而且还削弱了里甲对民户的控制，使得里甲组织征发徭役的职能越来越差。当时在外里外乡买土地的不仅是富户，也有自耕农。不过自耕农没有逃避徭役的必要，他们是一般的小农户，土地较少，没有两处或几处分寄地产的可能，往往是人田一体，自耕己田。既然他们的土地较少，那么，大差重役就不应该落在他们的头上，故对他们来说，寄庄

与否，对徭役的脱逃问题不大，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讲，无论是富户寄庄，还是自耕农寄庄，都会削弱里甲对民户的组织调度之能力。因为在各里各县之间土地买卖活动的基础上，田主所在之里甲不能阻止其离里就耕就营，卖地之处也不能禁止外乡人来管理和耕种所买之田。土地买卖带来了不可避免的人口流动，与里甲制度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虽然这种流动是里甲所能控制范围内的流动，可它毕竟削弱了里甲的力量，使其内部组织结构松懈涣散并逐渐走上瘫痪。史称：里甲“所收之田，既非同区，人户多不识面”^⑤。在山东临清，也形成了相似的局面：“或以一乡之地潜入各里，因而一甲之人杂居各乡，且无座落，人不相识”^⑥。又如在江苏宜兴县，外属之人因购买了宜兴之田而杂居于该地，难辨土客。里甲制度经过土地贸易的这一打击后，就出现了如此混乱糟糕之局面。里甲对农户的监督和控制就更难更无力了，人口流动的机会就更多了，每次征发徭役也就更为困难了，里甲制从而也就走向了崩溃。

注：

①《明史》卷78，食货志2。

②万历《明会典》卷19，户口数。

③《明书》卷68，赋役志。

④《列宁全集》第31卷。

⑤《明实录·太祖实录》卷30、53、111。

⑥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2。

⑦葛守礼：《葛端肃公家训》卷下。

⑧徐谓：《徐文长集》卷18。

⑨嘉靖《徽州府志》卷2，风俗。

⑩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3，“白庵程翁八十寿序”。

⑪嘉靖《临朐县志》风土志。

⑫顾炎武：《肇域志》江南8，苏州府。

⑬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9。

- ⑫正德《朝邑县志》卷1。
- ⑬康熙《镐城县志》卷3。
- ⑭查继佐：《罪惟录》传11上，项忠传。
- ⑮⑯《皇朝经世文编》卷38、29。
- ⑰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9册，“上太守李公书”。
- ⑱《明律》卷4，户役。
- ⑲⑳丘浚：《大学衍义补》卷22。
- ㉑㉒隆庆《海州志》卷3，户赋。
- ㉓《皇明文衡》卷27。
- ㉔万历《汶上县志》卷4。
- ㉕申时行：《大明会典》卷19，逃户。
- ㉖㉗嘉靖《天长县志》卷3，赋役。
- ㉘嘉靖《常德府志》卷6。
- ㉙万历《全椒县志》卷2。
- ㉚㉛正德《颍州志》卷3，版图。
- ㉜康熙《归安县志》卷1。
- ㉝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20页。
- ㉞《明实录·太祖实录》卷170。
- ㉟㊱㊲㊳㊴《实政录》民务，卷4。
- ㊵万历《常州府志》卷6。
- ㊶嘉靖《武城县志》卷2，户赋志。
- ㊷万历《顺德县志》卷3。
- ㊸《后湖志》卷10。
- ㊹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3。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农业博物馆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